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郭慶程

訴訟代理人 江峻豪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淑容、林長隆及華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5,14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0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1,000元，依原告主張之經界計算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將增加9.54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1,345,140元（計算式：141,000 × 9.54 = 1,345,140）。